

有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適用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5.01. 法律字第 0 九二 0 0 一四六一五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5月1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適用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局力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五九八五號書函。

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接奉任狀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就職。但具有正當事由，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，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。」準此，既是接到命令生效，當無「以命令發布之日」為「交卸」日，且本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辦理移交時，慣例上係以指定交接日作為交卸日，並無就業務性質特殊者另訂相關規定，亦未就經管財產或物品之清點交接，對交卸日另訂有相關補充規定。至於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所稱之「交卸日」，本部未曾作成相關解釋。

三、又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所稱之「交卸日」如以命令發布日為準，將造成人員尚未辦理到職手續，即需對新職務負責之奇特現象，不僅不符現況，且不合常理、常規。準此，本部建議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所稱之「交卸日」應以指定交接日為準。

四、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忠光、（○二）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二四二。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